

#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社團績優學生獎學金辦法

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9 日就學補助金審查委員會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8 日就學補助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2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2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昇社團活動品質並表揚社團學生服務精神，特訂定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社團績優學生獎學金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社團績優學生獎學金以本校核准設立社團(包含志工服務隊)之社員為對象，且具有下列條件者，且經社團指導老師推薦獎勵之：

- 一、推薦當時，已在社團服務滿 1 年者。
- 二、社團活動表現優異，或參加全國性大專院校社團競賽表現傑出者。
- 三、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及格科目之學分數，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未受記過懲處者。

第三條 獲社團績優學生者，每名獎學金新臺幣 4,000 元整。

第四條 獲社團績優學生者頒發獎狀及獎學金，於重要場合公開表揚。

第五條 社團績優學生推薦及作業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每年於公告時間內開放申請，並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完成初審作業，審查重點依據被推薦學生前一學年內之參與活動結果、社團指導老師反映之整體意見，並提報候選人名單及檢附資料至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，並送社團績優學生審查小組(以下簡稱審查小組)。
- 二、審查評分標準如下：
  - (一) 參與全國競賽獲獎者 5 點，區域競賽得獎者 3 點。
  - (二) 擔任校外活動總召者 5 點，校內活動總召者 3 點。
  - (三) 擔任校外活動工作人員者 2 點，校內活動工作人員者 1 點。
  - (四) 參與校外活動研習者 2 點，校內活動研習者 1 點。

- (五) 參與校內社團評鑑榮獲特優 3 點、優等 2 點。
- (六) 指導老師評分標準為 1 至 10 點，由指導老師評分。
- (七) 上述要點均需檢附證明文件。

三、檢附資料：

- (一) 推薦表
- (二) 自述一篇(500 字以內)。
- (三) 近一學年參與社團活動之具體成果(評鑑成績，課指組提供)。
- (四) 近一學年參與社團之優異事蹟(校內外重要活動之獎狀、證書等資料)。
- (五)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單影本。
- (六) 其他足以證明在社團活動上具有傑出成果之各項例證。

第六條 全校社團績優學生之評選，由審查小組就初審合格學生中評選之，遴選委員若為社團績優學生之指導老師應迴避，獲選全校社團績優學生者，於重要場合公開表揚；審查小組之成員為學務長、教務長、軍訓室主任及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。

第七條 推薦時為審慎客觀以求公正公平，應檢附推薦表及相關資料審查，會議召開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若需表決時採無記名方式，須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

第八條 獲獎之學生應積極參與本校社團服務活動，協助校內社團發展，並做社團學生之表率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元培醫事科技學大學社團績優學生推薦表

姓名		性別	□男 □女	
系級		通訊電話		
參與社團名稱		職稱		
擔任社團幹部日期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止			
參與之社團 近二年評鑑成績 (由課指組填寫)	學年度		學年度	
優異事蹟 (90%) (請具體填寫，或提供 相關資料佐證，本表不 敷使用請自行增加)	項目	日期	擔任職務及活動說明	
	校內活動 1			
	校內活動 2			
	校內活動 3			
	校外活動 1			
	校外活動 2			
	帶動中小學 志願服務			
	代表參加校內、 外競賽得獎			
社團指導老師給分 1~10 點 (10%)		社團指導老師蓋章		
前一學年學業成績	上學期		下學期	
社團指導老師意見				
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初審意見				